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44号

申请人：王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2年2月8日作出的编号：
440114360075930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称：

因当时我已经和代驾在装代驾的电动车，突然几个交警走过来要测试我是否喝酒，我说我是喝酒了。交警就要求测试酒精浓度，我也配合但测试2次都不成功，交警就吓我，说再不配合就拉我去验血，当时我车上还有几个朋友赶时间

去办事，我也担心耽误了朋友的时间，我又没测试过也不懂，之前都是吹一下（在路上被检查的时候）这是以前的经验，后面测试结果为 21，交警就把我证件收了，开了这个凭证。

首先我觉得交警执法程序不当，交警没有现场证明我是酒后开车的事实，只是用逻辑推理来执行执法，这是不符合执法程序，而且我当时车是停在路边，而且代驾到了在装电动车准备代驾驾驶离开。我是没有要酒驾的动机，而且交警只是路过的交警，我的代驾也到了，在装代驾的电动车了。假如我是蓄意酒驾，交警也看不到我了，又怎么可能会出现在这个事情。这样执法可能会影响社会和谐而引起更多的矛盾，所以我请求撤销上述凭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2 年 2 月 8 日，被申请人民警李文澜、陈振根据勤务安排带领潘金武等辅警在花都区茶园南路路段开展流动查酒驾工作。约 20 时许，执勤人员发现一辆悬挂粤 RXXXX7 号牌的小型客车在茶园南路进茶园中路南 51 米左右位置靠边停车，民警上前劝离该车辆，在与驾驶人交谈的过程中，发现驾驶人有酒驾的嫌疑，便对其进行盘查。经盘查，该驾驶员承认自己是粤 RXXXX7 号牌的小型客车司机，自己是在某饭店吃饭喝酒后，驾驶该车辆到上述停车位置，于是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酒精呼气测试。在呼气测试中，该驾驶人不配合民警进行呼气测试，多次测试均无法完成，经民警教育后，

该驾驶人才完成测试，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为21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经查，粤RXXXX7号牌的小型客车驾驶员王某某，男，41岁，花都区XX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关于“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一百一十条关于“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机动车驾驶人有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嫌疑的，应当接受测试、检验”；《道路交通事故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关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之规定，确定申请人王某某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民警依法告知其相关权利后，扣留了其机动车驾驶证并向其开具编号为4401143600759306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违法代码：1712A，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王某某在强制措施凭证上签名确认。

关于申请人反映：1、执法程序不当；2、不存在酒驾

机；

经调查，被申请人现将具体情况答复如下：

1、被申请人在巡逻中发现，申请人王某某有酒驾嫌疑，遂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检测结果显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申请人在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单上签名确认。执法程序并无不当。

2、申请人反映其已叫了代驾，不存在酒驾动机。被申请人根据调取的视频监控发现，申请人驾驶粤 RXXXX7 号牌的小型客车在停车场驶出茶园路路面，其行为已符合酒驾的构成要件。申请人认为其不存在酒驾动机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不成立。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编号为 4401143600759306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2 年 2 月 8 日 20 时许，被申请人民警李文澜、陈振在广州市花都区茶园南路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流动查酒驾工作时发现一辆车辆牌号为粤 RXXXX7 小型普通客车在涉案路段茶园南路进茶园中路南 51 米处靠边停车。被申请人上前对驾驶人，即申请人王某某进行检查时发现其涉嫌酒驾，遂要求其本人接受酒精呼气测试。经查，申请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A2E 的机动车驾驶证，其酒精含量测试值为

21mg/100ml, 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T19522-2010)第4.1点对酒精含量阈值的规定, ≥20毫克/100毫升<80毫克/100毫升属于饮酒驾车, 申请人判定为饮酒后驾车。据此, 被申请人执勤民警认定申请人涉嫌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于2022年2月8日依法向其开具编号: 440114360075930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代码: 1712A), 依法对申请人采取扣留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对上述行政强制措施不服, 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当场出具的测试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20时12分4秒、酒精含量测试值为21mg/100ml的《酒精含量测试报告》“被测人无异议签名”一栏已签名确认。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酒精含量测试报告、机动车行驶证、身份证件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一)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第三十五条“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 (一) 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 (二) 涉嫌饮酒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三) 涉嫌醉酒驾驶的; (四) 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

试的。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作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强制措施，合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本人仅仅是饮了酒，并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涉案车辆的违法行为，不应认定为酒驾的主张。根据现场执法录像视频内容显示，申请人陈述其本人饮酒后驾驶涉案车辆到涉案路段停车等待代驾人员，对其实施的饮酒后驾驶车辆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且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监控视频画面显示，也与申请人上述陈述内容一致。因此，对申请人该项主张，本府不予采信。申请人请求撤销该行政强制措施，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2年2月8日作出的编号：4401143600759306《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